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1 期

437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考試院函：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函：增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8條之1及第38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19條之2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函：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2

### 命令

總統令2件…………… 2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1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1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1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1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2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2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2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3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3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3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3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4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4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5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5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5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6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6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6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7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8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9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9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9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100

\*\*\*\*\*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4078 號

主旨：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4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本（99）年 5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41 號令：「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年 5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2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4079 號

主旨：增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8 條之 1 及第 38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19 條之 2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本（99）年 4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31 號令：「茲增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之二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年 5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1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4275 號

主旨：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本（99）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31 號令：「茲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年 5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86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2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22511 號

特派蔡良文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30691 號

特派胡幼圃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 行政爭訟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1月4日台內人字第098024270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內政部99年1月4日台內人字第09802427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其任職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公路警察大隊第三隊台南分隊期間，涉嫌於83年3月至85年3月間違背職務，收受混凝土業者賄款朋分花用，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諭知復審人無罪，嗣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更審，均改判有罪，尚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所涉違失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失情節重大，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99年2月8日台內人字第09900281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決定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之職務，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之。

二、卷查內政部係以復審人於83年3月至85年3月間，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86年11月25日提起公訴，雖於89年6月30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6年度訴字第1962號判決無罪，惟於二審法院多次更審均改判有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8月29日9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73號刑事判決，更處以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之重刑，爰於99年1月4日將其移付懲戒，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為系爭停職處分。惟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終了日為85年3月間，計至案件移送付懲戒之日止，已逾10年。以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賦予主管長官得對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依職權為停止其職務執行之處分，係為免被付懲戒人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情事。本件主管長官對復審人違失行為遲未處理，容任其繼續在職逾10年，於其相關違失事證早已查察明確之時，再認其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而核予停職處分，以致其99年1月4日台內人字第09802427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旋即為公懲會於99年1月29日議決書，以其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懲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而為免議之議決。是該停職處分顯失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揭維護公務秩序之立法目的，核有未妥。

三、綜上，內政部以99年1月4日台內人字第0980242701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說明，自非妥適，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12月17日鐵人三字第09800332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運務處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鐵路局以98年12月17日鐵人三字第0980033251號函核定自99年1月16日生效。並以其48年4月1日至79年3月20日止，任該局餐旅服務總所無資位服務生、服務班長時，業就該段30年11個月19天（核定31年）年資，依鐵路局餐旅服務總所勞工退休要點及勞動基準法核給退休金41個基數在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僅得再採計4年退休年資，爰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10個月及11年15天，核定新制施行後年資4年，一次退休金6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9年2月12日鐵人三字第09900048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是依上開規定，曾任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均應與其以前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首揭最高採計35年之規定。此項限制，係以依退休法退休者為對象，並無因其前次退休係屬勞工或職員而有所區別。復審人本次退休既係適用退休法規定辦理，即應受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限制。
- 三、卷查復審人前任職鐵路局餐旅服務總所服務班長，經該總所79年3月30日79餐人考字第0635號函，核定自79年3月21日退休生效，並依該總所勞工退休要點規定，按其任職年資31年，核發退休給與41個基數之退休金在案。並於退休生效日改任臺北運務段松山站士級資位運務工。準此，復審人確屬已領退休給與後再任公職之人員，則其本次退休之年資，依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自應於復審人再任之79年3月21日起，另行計算，且因其前已按31年年資受領退休給與，且該31年年資係屬新制施行前年資，爰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新制年資4年。是鐵路局依上開規定，以復審人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10個月、11年15天，核定其退休年資為新制施行後年資4年，自屬有據。
- 四、至復審人所訴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年資合併計算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茲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 五、綜上，復審人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退休給與年資31年。是鐵路局98年12月17日鐵人三字第0980033251號函，僅採計其新制施行後年資4年核定退休，並給與一次退休金6個基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審人：○○○、○○○、○○○

上 3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3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國立嘉義大學民國98年10月30日嘉大人字第09800240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等3人為已故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義大學）退休人員魏○吾之遺族。魏故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69年6月13日69台楷特三字第25393號函核定，自69年9月1日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嘉義大學經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96年8月17日移署資處娟字第09611626850號函查知，魏故員已於94年6月19日前往大陸地區，且長期未返臺，該校遂暫停核發自96年7月起之月退休金，並以96年9月6日嘉大人字第0960022561號函通知魏故員，暫停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魏故員於97年9月18日亡故。嘉義大學分別以98年5月15日嘉大人字第0980021600號函及同年6月24日嘉大人字第0980022186號函，通知魏故員之遺族即復審人等，限期繳還魏故員94年6月19日至96年6月30日溢領之月退休金款項，惟復審人等均未如期繳還上

開款項，嘉義大學爰以98年10月30日嘉大人字第0980024057號函，請復審人等於文到2週內推派1名家屬代表接洽繳款事宜，如未於旨揭期限返還溢領退休金，將函請權責機關依法行使該項金額之返還請求權等語。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茲以嘉義大學98年10月30日函文意旨，係重申魏故員94年6月19日至96年6月30日領受之月退休金係屬溢發，並請復審人等到校就該筆溢領退休金款項接洽繳款事宜，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等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規制之效果，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等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於嘉義大學對於魏故員生前溢領之月退休金，其追償方式，應另行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給付之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上開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規請求服務機關對其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服務機關依法規有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義務時，因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上開規定，分別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次按上開保障法規定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其內容尚須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使公務人員基於該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基此，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同職等、同陞遷序列或同職責程度職務之遷調，因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上之法律地位，對其公務人員權利亦難謂有重大影響，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98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該類職務命令，尚無從依上開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救濟；同理，申請調任同官等、同職等、同陞遷序列或同職責程度之職務，未獲機關作為，亦無從依上開保障法

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如就服務機關對其依法申請管理措施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逕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薦任第七職等股長派駐任務編組之馬祖服務處服務，以98年3月10日簽，向該局申請調整服務地點；復於同年4月14日填具該局志願調動申請表，再次向該局申請調動。該局因考量復審人申請調職地點尚無相當職務出缺，先將該案錄案，視職務出缺時再予通盤考量，惟並未將辦理情形通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主張該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98年3月10日簽及同年4月14日所填志願調動申請表，係向該局申請調至臺灣地區服務，不涉與其現職不同官等、職等、陞遷序列職務之異動，其未獲機關作為，依上開說明，應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26條規定，循申訴、再申訴提起救濟，尚無從依上開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

三、茲承前述，本件既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且尚未經申訴程序，本會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原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北區國稅局依申訴程序處理，惟經本會以99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90001265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係誤提，並擬改依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者，以本件尚未經申訴程序，請補具申訴書，本會將移請北區國稅局依保障法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在案。案經復審人同年2月2日復審補充理由書略以，北區國稅局不處置、不答覆其調任申請案，始為其提起復審之爭點，該案雖無變更公務員身分之情形，但依保障法第26條之意旨，亦可提起復審，理應無不適法之問題存在，亦無誤提之情形等語。本會為求慎重，復以同年2月9日公保字第0990001755號函再次向復審人確認其真意，並請其敘明是否改依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惟復審人以同年2月23日復審補充理由書，再次表明其意在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就其調任案，北區

國稅局係應作為而不作為，仍請本會作出復審決定等語。則復審人堅持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核無誤提復審之疑義，爰本件仍依復審程序處理。是復審人對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26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714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有具體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如於未有具體行政處分前，即行提起復審救濟，為法所不許，依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督察員，應於98年1月16日危勞降齡命令退休，高市警局迄至同年11月26日以高市警人字第0980071482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即日起停止上班，並限於同年月27日前辦理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事宜。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訴稱高市警局以上開98年11月26日函並檢附其應追繳與補發一覽表，明列追繳喪葬補助、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等，復審人爰請求撤銷追繳喪葬補助費、國民旅遊卡補助費；並請求發給98年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等節。惟卷查該系爭高市警局98年11月26日函並無附件之記載。次查該局就有關逾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期限，仍在職之人員得否請領喪葬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疑義，以同年12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73950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復據高市警局99年1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06098號函答辯略以，復審人所稱之一覽表僅係該局與復審人協調過程之文件，非系爭函之附件等語。茲高市警局實務上，追繳溢領之相關給與，均會以正式公函為之，以該局就追繳喪葬補助費及國民旅遊卡補助費，尚未對復審人為正式追繳處分，依卷亦查無復審人向高市警局請求發給98年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之申請，而遭否准之處分。是復審人係就尚無行政處分存在之事項，逕行提起復審救濟，衡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依高市警局前揭98年11月26日函之命令辦理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於退休3個月前提出退休申請之規定，應至99年2月底始正式退休，系爭函記載限時翌日辦理退休不符該條規定之程序，



就停發98年12月薪資、交通費及免勤務編排，請求補救一節，按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係規範擬辦理退休之人員，於核定退休生效日前辦理退休之相關程序，而本件因復審人已逾越其降齡退休之期限，高市警局爰以系爭函命復審人補辦其降齡退休案，與該條規定之情形有別。況復審人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案，業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2日部退四字第0983138895號函核定其自98年1月16日退休，復審人如對退休生效日期不服，應另就該函提起復審救濟。復審人所謂補救，核亦屬確認及給付訴訟範圍，均非本件所得審酌，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於民國98年9月9日及12月3日簽呈上核示慰留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分別於98年8月26日及10月12日申請自願退休，經北市工務局局長同年9月9日及12月3日於簽呈上核示慰留。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4日線上聲明復審，並經由北市工務局提起本件復審。茲查北市工務局以99年1月4日北市工人字第09832249500號函及同年月11日北市工人字第09930110300號函向本會答辯略以，該局局長98年9月9日及12月3日於簽呈上批示慰留，意在請復

審人於退休申請期限未屆前，審慎考量，尚無否准申請退休之意。復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之規定，復審人如仍擬申請於99年5月14日自願退休，可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提出申請，該局將依規定核處等語。次查復審人已依上開退休申請期限，另案簽請退休，該局局長業已同意復審人退休之申請，並依行政程序陳市長核判。是北市工務局局長98年9月9日及12月3日於簽呈上批示慰留，核其真意，該局局長尚無否准復審人退休申請之表示，非為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該等簽呈慰留之表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2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27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以，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

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巡官，其於99年1月26日報告略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關於辦理另予考績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並無明文另予考績不得併計為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之優惠考績年資之規定，其88年及91年另予考績年資為何不得併計，嚴重影響其公法上財產權益等語，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依行政程序函轉內政部警政署，並經該署以99年2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049144號函釋復中市警局，有關警察人事條例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有關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年資之計算，以參加年終考績年資滿10年為限，另予考績不得併計等語。嗣中市警局以同年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2799號函，將前揭內政部警政署之函釋內容函轉所屬各分局，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對該函不服，提起復審。茲中市警局99年2月23日函僅就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所為之釋示意旨函轉，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為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中市警局上開99年2月23日函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2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8120366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三分局服務，因不服南市警局以98年11月2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812036670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第六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月15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01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9條第5項規定：「……人事甄審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第11條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五、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六、其他

有關陞遷甄審事項。」是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非屬該辦法之適用範圍；惟人事甄審委員會就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研議辦理調任案，其程序自應適用該辦法之規定，其人事甄審委員會之召開，亦須符合該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南市警局98年11月2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812036670號令，將復審人由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第十序列）偵查佐，調派為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十一序列）警員。依卷附該局督察室98年11月6日簽呈所載，復審人是否適任現職或調整服務單位事項，係經該局局長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研議，並經同年月16日98年第1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開會審議；惟該次會議共計8位委員出席，其中1位為主席，經8位委員投票，贊成調任者4票，贊成維持原職務者3票，放棄者1票，即該次人事甄審委員會並未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即逕對復審人為調任之決議，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其處理程序，顯與上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未符，所據為之調任處分自亦有違誤。

三、綜上，本件南市警局所為調任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68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師兼副護理長。其申請於99年3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6801號函核定，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略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1，自68年7月至69年5月止曾任前退輔會榮民總醫院額外護士年資，因復審人未依銓敘部96年9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260號函規定，檢送相關原始派令或內簽資料佐證，爰其上開11個月之額外人員年資，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68448號函檢卷答辯，



復審人於同年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可稽。復按銓敘部75年8月12日75臺華特三字第41073號函及96年9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260號函釋示略以，退輔會暨所屬機關額外人員年資之採計，以70年1月26日為基準，於該時間前之額外人員年資，有證明文件者，得併計為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是退輔會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或無證明文件證明係屬70年1月26日前額外人員年資者，依上開規定，自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卷查復審人系爭68年7月至69年5月止擔任前退輔會榮民總醫院之護士年資，經銓敘部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以98年12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83148936號書函請臺北榮總協助查證。經臺北榮總99年1月8日北總人字第0990000696號函查復以，其係於68年7月1日至69年5月31日止任該院護士，比照委任十級支薪，系爭年資查無相關派令資料。由上開查證情形，足證銓敘部及臺北榮總均已盡相關查證責任。復以復審人又未能提出其他符合銓敘部前開函釋之資料，足資佐證其系爭年資為額外人員年資。準此，復審人該段年資既非屬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之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亦未能出具屬退輔會額外人員年資之證明文件，爰銓敘部未將系爭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無違

誤。

三、至復審人訴稱與其同樣情況者有何女士、許女士2人68年7月起之年資，均經採計並辦理退休有案云云。經查上開2退休案，據銓敘部99年3月1日復審答辯函稱，該2人均有臺北榮總出具之額外人員年資原始證明文件，此有臺北榮總97年1月31日北總人字第0970002006號函及98年6月22日北總人字第0980012291號函檢附之人事資料簿影本在案可稽。而復審人系爭年資，由於未有權責機關出具之額外人員年資證明文件，其情節顯與該2退休案不同。是其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年資，亦未符退輔會額外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揆諸首揭說明，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銓敘部99年1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6801號函，不予採計系爭年資為退休年資，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8日部退二字第09831404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副訓練師，其申請於99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12月8日部退二字第0983140433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3年2個月、14年8個月1天，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3年、14年11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5%及30%；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以，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計算，係新臺幣（以下同）118萬7,290元；惟依同要點第3點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應為74萬134元，爰依同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應為74萬134元；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以，復審人70年12月至73年4月任職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岩灣職訓中心）電機訓練師年資，係屬編制外臨時人員，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9315068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8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茲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70年12月至73年4月任職前岩灣職訓中心電機訓練師之年資為退休年資，且不服該部未按其73年5月1日

起至84年6月30日止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合計11年2個月，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計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11年，核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27個月，優惠存款金額123萬2,955元，故提起本件復審。爰依其所訴，分別論述。

二、關於退休年資部分：

(一) 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而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謂「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以公務人員如具有曾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或具有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始可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次按曾任軍用文職年資之合併計算，以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為限，不含編制外聘雇人員之年資，最高行政法院76年判字第2245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軍中聘雇人員年資採計，依國防部64年3月25日頒發「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第31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曾任軍中聘雇人員(編制及編組內)經解除聘雇，轉任公務人員時，亦得比照軍官規定辦理年資查註。是以，有關軍中編制內聘雇人員年資，須俟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

位依權責查註得以併計退休年資後，始得據以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依國防部85年6月10日（85）易昇字第10126號令頒「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對於60年5月29日實施聘雇新制前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始應予辦理年資查註。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任前岩灣職訓中心電機訓練師年資，經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7年11月18日國後人管字第097000730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自70年12月1日至73年4月30日止之任職年資，係屬編制外臨時人員。綜上說明，復審人上開年資既為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且屬60年5月29日實施聘雇新制後之編制外臨時人員年資，並不適用前述「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查註作業規定」，亦未送經銓敘部登記，爰銓敘部依規定不予採計該段任職年資為退休年資，洵屬有據。

- (三) 至於復審人主張，其系爭年資任職期間之進用依據係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71年3月18日修訂之該司令部職業訓練中心臨時約聘約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該管理作業程序乃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所訂定，而銓敘部於80年9月19日曾函示各機關，以往年度聘用案倘有遺漏未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請即清查並限期一次列冊送補辦，足見當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人事人員均未能確實辦理，以致影響復審人退休權益等情。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造冊於到職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復查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函釋，58年4月28日公布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稱、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2份，於到職後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據此，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即應依前揭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意旨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另銓敘部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

0608357號函釋指出，以往年度聘用案，漏未依銓敘部前開73年12月5日函釋辦理聘用登記備查者，請即清查，並限於80年12月底以前，一次列冊送該部補辦登記備查，嗣後如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而於涉及當事人年資採計等權益始事後要求補辦者，應先由各權責機關查明原因及追究責任後，再送該部補辦。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系爭任職期間為編制外臨時約聘人員，並未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辦理登記備查，嗣後亦未於限期內經列冊補辦登記備查，則復審人前開主張，尚不足執為原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之理由，所訴核不足採。

三、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

-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 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 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新制施行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茲依卷附公保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復審人係自73年7月23日起加入公保，其於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為10年11個月8日，爰銓敘部核算復審人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為10年，並依公保優存要點三附表所示，認定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26個月，以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俸給4萬5,665元計算，其最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為118萬7,290元。復審人所稱其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自73年5月1日起算合計11年2個月，公保年資為11年，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月數為27個月，金額為123萬2,955元一節，應係誤算其公保年資所致，核不足採。
- (二) 次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

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及第6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其定義如下：(一) 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2.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3. 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二)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2. 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3. 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是依上開規定，對於該要點第3點之1規定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時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及依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同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查復審人係於99年3月2日自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新制施行前13年、新制施行後14年11個月，共計27年11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

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同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8%，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萬4,138元，扣除月退休金5萬8,01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024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萬1,10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4萬134元，則銓敘部依前揭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74萬134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12月8日部退二字第0983140433號函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3年、14年11個月，給與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5%及30%；且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74萬134元，揆諸上開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其民國98年12月17日簽呈所為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57年度判字第178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機關對於所屬單位或下級機關，本於指揮監督權責，所為職務上之指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教研院籌備處）豐原院區制度及政策組研究員，因其座車於98年12月3日無故遭不明人士用鐵鎚尖端毀損，

致右後門無法開啟，以同年月17日簽呈，指稱事發當日監視器資料被覆蓋，教研院籌備處行政室郭視察明顯觸犯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請求裁示該案後續應如何處理。案經該處陳主任裁示請該處人事室查明回復。復審人不服教研院籌備處於其98年12月17日簽呈所為之決定，提起本件復審。按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第231條規定，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之主體，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始有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復審人縱認他人有犯罪嫌疑，亦僅得依刑事訴訟法提出告訴或告發，而非得簽請服務機關逕行處置。茲以復審人以98年12月17日簽呈請求裁示上開案件後續應如何處理，案經該處陳主任裁示請該處人事室查明回復。核屬教研院籌備處對於所屬人事室，本於指揮監督權責，所為職務上之指示，並非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三、原處分機關。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3項規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

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則須於復審書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員。審計部先以99年1月8日台審部人字第0990000049號函檢送復審人98年12月18日申請復審書影本，次以99年2月5日台審部人字第0990000064號函檢送答辯書及復審人之該申請復審書原本，再以同年3月23日台審部人字第0990000323號函檢送相關文件到會。經查復審人所提該申請復審書，係以向臺北縣審計室申請撤銷資遣案，而該室不作為為由，提起復審。惟遍查該申請復審書內容，均未述及臺北縣審計室受理復審人上開申請案之日期，亦未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又於該申請復審書中關於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部分，復審人以括號表示「請向臺北縣審計室索取，本人已遺失」，則本件復審人究係不服機關於法定期間不作為，抑或不服特定之行政處分而提起復審，仍有未明，且與法定程式不合。本會爰以99年2月12日公保字第0990001851 A 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具體指明，該函於同年2月22日送達復審人，有本會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復審人於同年2月25日補正資料到會，仍指明「本人是不服本人申請撤銷而臺北縣審計室不作為（即未撤銷原來資遣本人的行政處分）」，然仍未載明其申請之年月日，亦未提出該室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又復審人雖於補正書中載明「檢送本人當時申請撤銷的文書影本」，惟查實際上並無其所稱之文書影本檢附在列。是復審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仍未依法補正齊全，於法即有未合，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進修費用事件，不服財政部臺中關稅局民國98年12月8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臺中關稅局（以下簡稱臺中關稅局）辦事員，前於98年6月5日簽請准其於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中大學）畢業後，自98學年度上學期起繼續選修空中大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及社區大學等所開設與其業務相關之學分課程，並准予補助相關費用。經該局人事室於98年12月8日簽擬意見略以，依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98年8月18日台總政人字第0986002129

號函釋，於同一學制已申領補助重複就讀之年級不予補助，本件復審人申請學分費補助，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予補助，並經局長批示如擬。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中關稅局以99年1月27日中普人字第09910015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第2項規定：「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復按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及關稅總局為規範同仁進修事項及費用補助，以98年8月18日台總政人字第0986002129號函知各關稅局，該函說明二規定：「本總局及各關稅局同仁，經機關同意於公餘時間（完全未利用公假上課或其他活動）進修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國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士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其進修期間所需費用予以每學期學分費半數之補助，惟每人每學期最高以2萬元為限，其餘進修項目及於同一學制已申領補助重複就讀之年級均不予補助。」準此，機關對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之准否及補助額度，具有裁量權限，得視業務需要及預算經費情況等因素訂定行政命令予以規範（本會92年4月4日公訓字第0920002525號書函參照）。各關稅機關人員公餘進修之補助，應依上開關稅總局函釋規定為之。
-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6月5日簽請准其於空中大學畢業後，自98學年度上學期起繼續選修空中大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及社區大學等所開設與其業務相關之學分課程，並准予補助相關費用。經臺中關稅局人事室98年12月8日簽擬意見，以復審人所請未符前揭關稅總局98年8月18日函規定，否准所請。復審

人固訴稱關稅總局98年8月18日函規定，違反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相關釋例云云。惟依前揭訓練進修法規定及函釋意旨，係在鼓勵公務人員進修，各機關核定公餘進修時，仍得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審酌是否給予前往進修人員部分費用補助。本件復審人係擬於公餘選修空中大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及社區大學等所開設與其業務相關之學分課程。惟因復審人已於空中大學畢業且就讀期間已申領補助，其申請自98學年度上學期起繼續至空中大學選修及學分費補助，核屬於同一學制已申領補助重複就讀，依上開關稅總局98年8月18日函之規定，應不予補助。爰臺中關稅局否准復審人選修學分費用補助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核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所述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於98年6月5日簽請准予補助相關費用，臺中關稅局遲至98年12月8日始就空中大學部分予以否准，其餘至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及社區大學等選修學分部分仍未簽復，不符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云云。承前述，服務機關對於進修費用補助之准否及如何補助，具有裁量權。經查關稅總局上開98年8月18日函，僅係將該總局92年4月14日台總政人字第0920600972號函說明二，有關公餘進修部分，其同仁經機關同意於公餘時間「報考」與業務性質相關之空中大學等部分文字，其中之「報考」二字修正為「進修」，及增訂於同一學制已申領補助重複就讀之年級不予補助，至於可補助進修費用之進修學校範圍則未作修正。茲據臺中關稅局復審答辯略以，復審人98年6月5日簽請補助相關費用部分，屬關稅總局92年4月14日函示之其餘進修項目，應不予補助。惟該局仍就復審人之申請函報關稅總局核示，案經該總局98年8月18日函釋如上。爰復審人之申請依關稅總局92年4月14日函及98年8月18日函之規定，均應不予補助等語。是以，臺中關稅局98年12月8日否准復審人之申請，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原則尚無關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二) 所訴關稅總局前揭98年8月18日函未本於平等原則、比例原則，逕予限制補助進修費用；另規定同一學制已申領補助重複就讀之年級不予補助，亦顯不合理云云。查本會93年3月4日公訓字第0930001855號函釋略以，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尚無進修費用補助之次數或年限之

限制規定，惟進修費用補助與否，仍須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審酌辦理，究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及如何補助，機關得本於權責及實務需要，衡酌申請次數或年限。爰關稅總局98年8月18日函規定，對於進修費用補助範圍加以限制，並非無據。另據臺中關稅局復審答辯略以，關稅總局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等意旨，爰於該總局前揭98年8月18日函，增訂於同一學制已申領補助重複就讀之年級不予補助規定等語。經核並無不合理之處，亦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9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第十職等八級護理師。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該局以復審人原任原健保局第十職等護理師職務，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職務改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改派原則）三、（五）等相關規定及復審人個人切結意願與選擇結果，以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991號令，核定改派復審人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暫支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健保局以99年2月10日健保人字第09900769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

- 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是以，原健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改制行政機關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事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規定，原健保局原職務職等薪級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改任官等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又改派原則三規定：「現職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改派職務職稱原則如下：(一)……(五)現職第十職等人員得改派職務：1、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是以，原健保局現職第十職等人員，依上開規定得改派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
-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原健保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第十職等八級護理師職務，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為辦理該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職務派代事項，該局先行於98年12月28日送達該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予復審人簽收；另以98年12月29日健保人字第0980093858號函，請該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於同年月30日中午前繳交上開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及公務人員具結書（按應為該局自願調整職務同意書），並經其於同年月29日切結選擇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茲以上開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既經復審人於98年12月29日切結選擇，復審人亦於同年月31日具結選擇同意擔任衛生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在案。健保局爰據復審人切結選擇轉任之方式，並依轉任辦法第3條第2項「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規定，發布復審人自健保局改制之日改派上開專員職務，且載明暫支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綜上，健保局以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991號令，核定改派復審人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並載明暫支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轉任前曾任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護士及護

士長職務15年年資，如以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一級起算，應可提敘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一節，核屬公務人員官職等級之銓敘審定範疇，而為銓敘部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10月8日府人三字第

09804374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務員兼漢中街派出所所長，前因涉嫌收受賄賂，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96年1月5日裁定羈押，北市府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6年2月2日府人三字第09600302900號令核布復審人自羈押日停職。嗣經該府審認復審人之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業已符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免職之規定，以同年4月11日府人三字第096012966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同時廢止同年2月2日核布之停職令。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3月31日97年度裁字第2054號裁定駁回確定。嗣復審人以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6月17日97年度矚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無罪，並已確定在案，於98年9月28日向北市府申請程序再開，請求撤銷免職處分，經該府以同年10月8日府人三字第098043747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同年11月30日府人三字第0980487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因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6月17日97年度矚上訴字第2號判決無罪確定，認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情形，以98年9月28日申請書，請求北市府撤銷該府96年4月11日府人三字第09601296600號令之免職處分。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

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又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具有實質確定力，必須具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則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凡此法律意涵已經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第0910029335號函及98年4月15日法律第0980003338號函釋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83號判決及93年度裁字第830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 茲復審人前因不服北市府上開96年4月11日令核布其免職，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96年7月17日96公審決字第0464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12月26日96訴字第3195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3月31日97年度裁字第2054號裁定駁回，業已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免職令、復審決定書、判決及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之免職處分已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具有實質確定力，復審人如認有再審之事由，自應依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提起救濟，其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向北市府申請撤銷免職處分，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為法所不許。

二、綜上，復審人之申請，核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北市府98年10月8日府人三字第09804374700號函，雖以復審人行政責任之有無並非以刑事判決為唯一準據，該府核布復審人免職處分並無違誤為由，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其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資遣事件，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16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3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

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行政院基於保障該公司原有員工權益，函詢考試院是否得沿用原人事制度，經考試院86年8月12日86考台組貳一字第04832號函復行政院略以，就該公司現有人員部分仍沿用現行人事制度。嗣榮工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經考試院以93年2月2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08162號函，同意銓敘部93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32254475號函之研議意見，核准對於該公司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按改制時銓敘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榮工公司並配合於該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3月8日94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判字第431號判決意旨，由榮工公司人事制度改變之沿革以觀，保留該等員工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此項制度固無先例且有未盡符法制之處，惟考試院既已作成決定，是關於榮工公司所轄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切結放棄此等身分之員工，於公保、退撫範圍內之事務，與榮工公司之間，應具公法上職務關係。準此，榮工公司所屬人員如已切結放棄其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之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結束，其權益之爭執，即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等原係榮工公司薦派第七職等組員（依93年4月1日新人事制度改任為管理師）。其進用依據為規範臨時機關及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而制定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係屬依法派用之人員，此有渠等派用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附卷可憑。依首揭說明，復審人等於榮工公司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時，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於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於辦理退

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茲據系爭榮工公司98年10月16日書函略以，復審人等因尚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得選擇放棄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並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自付部分費用本息。依復審人黃○○98年10月28日切結書所示，其業於同日具結自98年10月起放棄原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放棄原參加公保及原保險年資，改參加勞工保險。至復審人潘○○98年10月28日切結書，雖具結自98年11月起放棄原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放棄原參加公保及原保險年資，改參加勞工保險。惟依復審人潘○○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所示，其業於98年10月28日加入勞工保險，並於同日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此亦有其98年10月28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納基金費用申請書及銓敘部同年11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672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等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於98年10月31日系爭榮工公司函生效前均已結束，而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渠等與該公司所生之資遣事件，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非公法關係爭議，復審人等據以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本件既於程序上不合法，應不予受理，自無法進行實體審理，則復審人等請求回復派用人員身分，並予安置，以保障渠等工作及退休權益，並賠償資遣期間之損失等節，自亦無從予以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16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3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行政院基於保障該公司原有員工

權益，函詢考試院是否得沿用原人事制度，經考試院86年8月12日86考台組貳一字第04832號函復行政院略以，就該公司現有人員部分仍沿用現行人事制度。嗣榮工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經考試院以93年2月2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08162號函，同意銓敘部93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32254475號函之研議意見，核准對於該公司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按改制時銓敘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榮工公司並配合於該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3月8日94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判字第431號判決意旨，由榮工公司人事制度改變之沿革以觀，保留該等員工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此項制度固無先例且有未盡符法制之處，惟考試院既已作成決定，是關於榮工公司所轄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切結放棄此等身分之員工，於公保、退撫範圍內之事務，與榮工公司之間，應具公法上職務關係。準此，榮工公司所屬人員如已切結放棄其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之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結束，其權益之爭執，即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薦派第八職等稽核（依93年4月1日新人事制度改任為管理師）。其進用依據為規範臨時機關及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而制定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係屬依法派用之人員，此有復審人派用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附卷可憑。依首揭說明，復審人於榮工公司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時，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於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於辦理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茲據系爭榮工公司98年10月16日書函略以，復審人因尚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得選擇放棄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並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自付部分費用本息。經查復審人業已於98年10月28日具結，選擇98年10月起放棄原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放棄原參加公保及原保險年資，改參加勞工保

險，此有復審人98年10月28日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自98年10月即已結束，而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與該公司所生之資遣事件，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非公法關係爭議，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本件既於程序上不合法，應不予受理，自無法進行實體審理，則復審人請求回復派用人員身分，並予安置，以保障其工作及退休權益，並賠償資遣期間之損失等節，自亦無從予以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16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3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行政院基於保障該公司原有員工權益，函詢考試院是否得沿用原人事制度，經考試院86年8月12日86考台組貳一字第04832號函復行政院略以，就該公司現有人員部分仍沿用現行人事制度。嗣榮工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經考試院以93年2月2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08162號函，同意銓敘部93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32254475號函之研議意見，核准對於該公司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按改制時銓敘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榮工公司並配合於該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3月8日94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判字第431號判決意旨，由榮工公司人事制度改變之沿革以觀，保留該等員工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此項制度固無先例且有

未盡符法制之處，惟考試院既已作成決定，是關於榮工公司所轄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切結放棄此等身分之員工，於公保、退撫範圍內之事務，與榮工公司之間，應具公法上職務關係。準此，榮工公司所屬人員如已切結放棄其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之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結束，其權益之爭執，即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薦派第八職等稽核（依93年4月1日新人事制度改任為管理師）。其進用依據為規範臨時機關及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而制定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係屬依法派用之人員，此有復審人派用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附卷可憑。依首揭說明，復審人於榮工公司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時，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於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於辦理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茲據系爭榮工公司98年10月16日書函略以，復審人因尚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得選擇放棄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並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自付部分費用本息。經查復審人業已於98年10月28日具結，選擇98年10月起放棄原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放棄原參加公保及原保險年資，改參加勞工保險，此有復審人98年10月28日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自98年10月即已結束，而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與該公司所生之資遣事件，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非公法關係爭議，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本件既於程序上不合法，應不予受理，自無法進行實體審理，則復審人請求回復派用人員身分，並予安置，以保障其工作及退休權益，並賠償資遣期間之損失等節，自亦無從予以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16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3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

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行政院基於保障該公司原有員工權益，函詢考試院是否得沿用原人事制度，經考試院86年8月12日86考台組貳一字第04832號函復行政院略以，就該公司現有人員部分仍沿用現行人事制度。嗣榮工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經考試院以93年2月2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08162號函，同意銓敘部93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32254475號函之研議意見，核准對於該公司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按改制時銓敘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榮工公司並配合於該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3月8日94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判字第431號判決意旨，由榮工公司人事制度改變之沿革以觀，保留該等員工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此項制度固無先例且有未盡符法制之處，惟考試院既已作成決定，是關於榮工公司所轄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切結放棄此等身分之員工，於公保、退撫範圍內之事務，與榮工公司之間，應具公法上職務關係。準此，榮工公司所屬人員如已切結放棄其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之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結束，關於其權益之爭執，即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砂石廠委任第一職等助理監工員（依榮工公司93年4月1日新人事制度換敘為5等2級工程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

用，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之人員，此有其銓敘審定函影本附卷可憑。依首揭說明，復審人於榮工公司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時，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於辦理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茲據系爭榮工公司98年10月16日書函略以，復審人因尚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得選擇放棄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並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自付部分費用本息。經查復審人業已於榮工公司職員放棄參加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切結書簽名蓋章，表示自願配合人事制度改革，切結放棄原參加退休撫卹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放棄原參加公保及原保險年資，改參加勞工保險，此有復審人上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雖復審人之上開切結書並未載明日期，惟參照榮工公司98年10月23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500號書函答復復審人，請其於98年10月26日下班前選擇離退方式以觀，切結之時間亦已可確定。是復審人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結束，而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與該公司所生之資遣事件，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非公法關係爭議，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本件既於程序上不合法，應不予受理，自無法進行實體審理，則復審人請求回復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身分，並予安置，以保障其工作及退休權益，並賠償資遣期間之損失等節，自亦無從予以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16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3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民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行政院基於保障該公司原有員工權益，函詢考試院是否得沿用原人事制度，經考試院86年8月12日86考台組貳一字第04832號函復行政院略以，就該公司現有人員部分仍沿用現行人事制度。嗣榮工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經考試院以93年2月2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08162號函，同意銓敘部93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32254475號函之研議意見，核准對於該公司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按改制時銓敘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榮工公司並配合於該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3月8日94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判字第431號判決意旨，由榮工公司人事制度改變之沿革以觀，保留該等員工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此項制度固無先例且有未盡符法制之處，惟考試院既已作成決定，是關於榮工公司所轄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切結放棄此等身分之員工，於公保、退撫範圍內之事務，與榮工公司之間，應具公法上職務關係。準此，榮工公司所屬人員如已切結放棄其於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之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結束，關於其權益之爭執，即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薦派第七職等組員（依93年4月1日新人事制度改任為管理師），主要辦理國外工區及國內建築施工處等工區會計業務。其進用依據為規範臨時機關及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而制定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屬依法派用之人員，此有復審人派用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憑。依首揭說明，復審人於榮工公司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時，得選擇依改制時之俸（薪）點，繼續參加退撫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及退休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於辦理退撫、公保事項範圍內，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茲據系爭榮工公司98年10月16日書函略以，復審人因尚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得選擇放棄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資遣，並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自付部分費用本息。經查復審人業已於98年10月26日具結，選擇自98年10月起放棄原參加退撫基金，改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並放棄原參加公保及原保險年資，改參加勞工保險，此有復審人98年10月26日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與該公司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自98年10月即已結束，而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與該公司所生之資遣事件，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非公法關係爭議，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本件既於程序上不合法，應不予受理，自無法進行實體審理，則復審人請求改為留用人員或安置於會屬單位任職，以保障其工作及退休權益等節，自亦無從予以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審人：○○○、○○○、○○○、○○○、○○○、○○○、○○○、  
○○○、○○○、○○○、○○○、○○○、○○○、○○○、  
○○○、○○○、○○○、○○○、○○○、○○○、○○○、  
○○○、○○○、○○○、○○○、○○○、○○○、○○○、  
○○○、○○○、○○○、○○○、○○○

代表人：○○○

復審人等33人因追繳成績考核獎金事件，不服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民國98年7月14日岩技所人字第0980200171號及第09802001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為現任或原任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岩灣所）之副訓練師或助理訓練師。復審人等除許○蒞、康○○、白○○、施○○、葉○○、陳○生、黃○○、廖○○、陳○雄、蔣○○、王○○、許○華及鄧○○等13人為現職人員外，其餘林○○等20人均已退休。岩灣所以該所自93至96學年度原依各該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發給復審人等33人之成績考核獎金有溢發研究加給之情事，爰以98年7月14日岩技所人字第0980200171號及第0980200172號函，追繳復審人等於上開年度之成績考核獎金中溢領之研究加給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4,500元至5萬6,000元不等。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岩灣所以98年8月26日岩技所人字第09802002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並於同年9月10日補正代表人，同年12月7日及99年2月24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復審代表人、銓敘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岩灣所派員於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查：

(一) 按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13條規定：「技能訓練所置正訓練師一人至三人，副訓練師一人至三人，助理訓練師三人至九人，由所長聘任之。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而依職業訓練法第25條第2項訂定之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7條規定：「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各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依所符合之條件，分別核定留支原薪，或給予晉級並給與0.5個月至2個月不等之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辦法第17條則明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所稱薪給總額，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茲以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上開成績考核辦法所稱「其他法定加給」因無從定義，自無得發給之額數。而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加給項目亦無「研究加給」，即

無得參照核發之法律依據。至復審人等雖按月領有研究加給，惟該研究加給之支給，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給與，而非依法律規定所應加發之給與。此有行政院81年6月17日台81人政肆字第22000號、同年7月17日台81人政肆字第21916號、82年1月11日台82人政肆字第00006號及96年1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0603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9月5日90局給字第211101號及99年3月29日局給字第0990002817號函；教育部99年3月17日台人（二）字第0990039974號書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5日勞職人字第0980070951號、99年3月26日勞職人字第0990065712號書函；法務部81年7月24日法81人字第10951號、98年6月30日法人字第09813024521號函及岩灣所職業訓練師相關薪資單及薪俸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按，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本會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所述內容互核相符。故岩灣所自93至96學年度核發復審人等成績考核獎金，含有研究加給之部分，均屬違誤。復審人等訴稱渠等任職數十年來均按月支領專業、地域及研究等3項加給，研究加給屬月薪總額俸給項目，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等所溢領之成績考核獎金，尚非因渠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等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茲復審人等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渠等自93至96學年度所支領包含研究加給之成績考核獎金既屬於法無據，揆諸前開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等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等溢領包含研究加給之成績考核獎金，經與其他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成績考核獎金發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等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開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岩灣所撤銷原處分經核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故該所對於核給復審人等包含研究加給之成績考核獎金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復審人等所訴信賴保護

原則、依法行政原則無違。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承前述，岩灣所於93至96學年度，核發予復審人等成績考核獎金內包含研究加給之處分，係屬違誤，既經該所撤銷，復審人等對溢領之成績考核獎金差額，即負有返還義務。爰岩灣所就復審人等所溢領成績考核獎金之研究加給部分，分別予以追繳2萬4,500元至5萬6,000元不等之金額（按復審人等均已支年功薪最高級，依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據各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結果，分別給與2個月、1.5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為追繳標準），洵屬有據。
- 三、綜上，岩灣所98年7月14日岩技所人字第0980200171號函及第0980200172號函，於現職訓練師部分，自98年8月起至12月止按月分5期，由薪資中扣繳系爭溢領之成績考核獎金；於退休之職業訓練師部分，則限至98年11月30日前，以一次或分期方式追繳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98年11月4日北縣警峽人字第09800392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店分局警務員，於95年4月21日至96年1月2日擔任該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以下簡稱鶯歌分駐所）所長期間，遭轄區業者檢舉索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分別經板橋地院97年9月3日96年度訴字第309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3年；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3月17日97年度上訴字第4990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7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於98年10月5日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整，經三峽分局以98年11月4日北縣警峽人字第0980039262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三峽分局以98年12月14日北縣警峽人字第0980044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而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並非相關行為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即屬依法執行職務，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三峽分局以復審人擔任鶯歌分駐所所長期間，遭轄區業者檢舉索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涉訟，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乃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復審人訴稱其涉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行政責任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復免究在案；且其係依法令負有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警察，對所轄治安、色情等事項，負有取締之行政責任，因對轄區小○○卡拉OK店有臨檢查報其違規營業或涉嫌不法之職權，經業者檢舉索賄，並經檢察官以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所涉訴訟係與其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物之扣留、保管……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二、巡邏……三、臨檢……。」及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已有明定。是警察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者，該職務行為自不能認為合法。

- (二) 卷查復審人前遭人檢舉略以，復審人於擔任鶯歌分駐所所長期間，其轄區內小○○卡拉OK店於95年6、7月間，因營業執照無法申請下來，該業者董○○及邱○○因恐將來遭警察臨檢報實際營業項目與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不符，將被臺北縣政府處以罰鍰3萬元而影響獲利。該2人乃透過他人請復審人應允減少對該店之臨檢報次數，並承諾每逢3大節將送3萬元，經獲復審人允諾。嗣該2名業者因復審人對該店密集臨檢及進行守望勤務而無法經營，遂向三峽分局自首，並檢舉復審人索賄。案經三峽分局以95年12月8日北縣警峽刑字第095003472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函送板橋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起訴、板橋地院判刑，後經最高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此有前開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板橋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等資料影本可按。是復審人涉訟係因其於小○○卡拉OK店95年6、7月間開店時涉嫌收取賄款，並對該店密集臨檢及進行守望勤務而遭檢舉索賄所致。
- (三) 復審人雖於復審書內陳稱其當時臨檢小○○卡拉OK店係因該店出入複雜及有外籍女子坐檯陪侍，乃於95年11月中旬後，每日晚上22時勤務表均編排巡邏人員在該址樓下實施路檢及臨檢勤務，發現越南女子坐檯，並2次以該店營業項目不符函報臺北縣政府，業者因此挾怨報復而為索賄之不實檢舉等語。姑不論復審人有無上述索賄行為，查鶯歌

分駐所於95年11月17日至21日均未編排於該小○○卡拉OK店樓下路檢及臨檢勤務，同年月22日至28日則將巡邏勤務臨時變更為小○○卡拉OK店店址前交通稽查勤務，有鶯歌分駐所上開日期勤務分配表影本資料附卷可按；且依卷亦無該等臨時變更勤務，業經報奉上級備查之資料，是客觀上復審人前述行為確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及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規定有違。又依三峽分局執行警察局擴大臨檢、春風、順風、取締電玩、色情、非法外勞及酒後駕車專案實施計畫表執勤要領二及三規定，臨檢時應依規定製作檢查紀錄，臨檢各營業場所時，對於在場之服務人員及客人應澈底清查並核對身分證資料。惟查復審人未就發現外籍女子坐檯情形製作檢查紀錄，且於95年9月至11月間，復審人未曾報請該分局加強對小○○卡拉OK店臨檢，亦未就外籍女子坐檯情形陳報上級或有執行取締、移送等行為，上開情事亦經三峽分局98年12月14日答辯函敘明。則復審人95年11月密集臨檢及進行守望勤務之行為，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事實，洵堪認定。是縱因業者裁職報復檢舉致涉訟，亦因復審人未依法執行密集臨檢及進行守望勤務所致，核其因此涉訟仍與涉訟輔助辦法所指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未合。

(四) 茲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則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為斷，二者判斷基準不同，均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本件復審人上開行為，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證人之指訴具有瑕疵，亦不能以復審人拒絕測謊即認定犯罪之證據，而為無罪判決，並經最高法院予以維持無罪判決確定，及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11日警署人字第0980141895號書函，核復北縣警局有關復審人之行政責任及相關考核監督責任均予免究；惟復審人得否予以涉訟輔助，三峽分局仍應依首揭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本於權責認定其是否依法執行職務為斷，而非以該無罪判決及免於懲處，據為判定復審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之準據。

三、綜上，三峽分局以98年11月4日北縣警峽人字第0980039262號函，否准復審

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9年1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0133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

局)西門派出所警員，以其不適合警職，另有生涯規劃為由，於99年1月10日簽具報告申請辭職；嗣於同年月12日至29日休假14天，其間，復於同年月20日簽具報告表明其辭職生效日期為同年2月1日，經竹市警局以99年1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01336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年2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竹市警局以99年3月17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093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該等准予辭職之處分係需公務人員協力，即需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惟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似民法意思表示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 二、本件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西門派出所所長對其施加精神壓力，在不得已之情形下才提出辭職報告；雖竹市警局局長曾給其撤銷辭職之機會，但仍遭所長言語脅迫，致其心生恐懼，不敢復職；又因家中年邁雙親皆有殘障，其必須扛起家庭經濟重擔，而請求撤銷辭職令云云。經查：
  - (一)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辭職之表示屬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應

得類推適用前揭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9年1月10日向第一分局提出辭職報告，表示其不適合警職，另有生涯規劃，而為辭職之申請，復於同年2月20日再次提出辭職報告，載明自同年2月1日生效，經第一分局分別循行政程序報請竹市警局核辦，並經該局以99年1月22日竹警人字第0990001336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2月1日辭職生效。此有復審人親自簽名之99年1月10日及20日辭職報告、第一分局同年2月12日竹市警一分二字第0990001100號函、同年2月20日竹市警一分二字第0990002179號函及上開竹市警局同年2月22日令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固訴稱其係受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所長以「考績打丙」、列為「受輔導人員」等為由脅迫，而為辭職之申請。惟查前揭辭職報告係經復審人自行提出並確認簽名，已具辭職之意及效力；又依竹市警局99年3月17日復審答辯書及卷附郵件信封、離職傳知單等影本資料所示，復審人於休假期間提出之99年1月20日辭職報告，係由其自臺中市之住居所地以掛號郵寄至第一分局，且其亦於同年2月1日親自至該分局簽收辭職令並辦理離職手續，客觀上並無受脅迫至無自由意思之情形。是復審人所訴其係受所長之脅迫而辭職，尚無實證，核不足採。
- (三) 又參照最高法院36年度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茲以復審人未能提出被詐欺或被脅迫，以致其為辭職意思表示之具體事證；復查本件案卷資料，尚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服務機關長官對復審人有詐欺或脅迫之行為，是復審人所為之辭職申請，既經其親自簽名確認，難認有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瑕疵，且復審人於辭職生效前亦未撤回該意思表示，則於該辭職報告之意思表示到達於相對人竹市警局時，已生效力，自無得撤銷其辭職意思表示而復職之餘地。爰竹市警局以99年1月22日令核定辭職，並自同年2月1日生效，復審人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自該辭職令生效日起終止。

三、綜上，竹市警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99年1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01336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民國99年2月5日豐市財字第09900040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縣豐原市公所（以下簡稱豐原市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因未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劃撥發薪處理要點第4點之規定，在該公所委託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致該公所無法辦理其劃撥發薪作業；嗣再申訴人向豐原市公所請求給付薪資等款項，不服該公所99年2月5日豐市財字第0990004060號函，提起本件復審。經查上開豐原市公所99年2月5日函載以：「主旨：台端98年年終獎金71,593元……加計應領未領10筆共計11筆，合計230,704元尚未匯撥，請依說明儘速配合辦理。說明：……截至99年2月5日止，因台端尚未完成臺灣銀行豐原分行薪資開戶作業……為利帳務整理，本所財政課業分別將款項悉數依序暫存入本所代收保管款專戶（蘇○○子目項下），俟台端完成開戶後，請將存摺影本逕送本所財政課即憑撥付。……期間經過本所多次函知及輔導，惟台端仍未完成開戶……特此告知。……。」核其內容僅係豐原市公所通知復審人應領之98年11月至99年2月薪資等款項已暫存入代收保管款專戶，將俟其依規定在該公所委託之金融



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即予撥付，並無扣留剋扣、拒絕給付之意，亦不因該函說明而有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12月17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高雄看守所（以下簡稱高雄看守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人字第098130482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於97年間涉足不正當場所、賭場賭博、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及收受不正利益等6項失職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以同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9年1月28日法訴字第0999000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法務部亦以同年3月2日法訴字第0991700061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第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決定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準。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本件法務部據以將復審人依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之基礎事實，係以復審人97年間涉足不正當場所、賭場賭博、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

當理由往還應酬及收受不正利益等6項失職行為，情節重大。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九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十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 (二) 茲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98年4月8日高市肅新字第09868020890號函所示，復審人涉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1. 於97年7月12日下午前往高雄市有女陪侍之「女○○」卡拉OK店飲酒作樂並由友人付費；同日接受大千醫院院長謝○○招待至「左○○○」按摩店按摩。2. 林○富於97年9月10日入監服刑，為求獲得較好待遇，經友人委請謝○○透過復審人協助安排林○富分配至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孝舍並擔任雜役，復審人曾親自探視並交代理管理員郭○○照顧，林○富入監前並與復審人、謝○○等人於海鮮餐廳用餐。3. 謝○○於其經營之大千醫院開設麻將賭場抽頭謀利，復審人每月至該賭場賭博3至4次。4. 96年間，復審人受友人黃○○請託，關照在監收容之黃○○任職公司老闆，復審人曾親往探視，其後，黃○○每逢年節致送復審人茶葉、水果。5. 復審人受綽號「松哥」男子請託，先後關照「松哥」在監服刑之胞弟、妻舅莊○○及其本人等，復審人並曾親往探視；復審人於97年9月10日收受「松哥」致送價值數百元之月餅。6. 復審人於96年間受託關照在監服刑之林○宏，97年9月13日林○宏致送復審人洋酒1瓶。依上開調查事實，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謀取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收受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禮物，違反上開法令所定服務義務，洵堪認定。案經高雄看守所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提報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暨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11月9日98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後，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嗣經法務部同年12月4日考績委員會第231次會議審議，以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矯正風氣，影響機關及

政府聲譽，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此有復審人98年4月27日報告、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同年11月5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暨臺灣高雄看守所同年11月9日98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人字第0981304822號移送書、同年4日考績委員會第23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 茲以復審人任高雄看守所科員，其職掌為協助戒護科長處理被告戒護、管教、作業及一般行政事宜，並協助督導戒護管理人員執行勤務及教區收容人違規事件之處理等事項。自應潔身自好，切實協助矯正機關發揮教化功能，避免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一切行為；卻罔顧法令規範禁令，涉足不正當場所、賭場賭博、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及收受不正利益，不僅影響國民對看守所科員之信賴，破壞看守所管理秩序，並對看守所教化收容人之功能造成負面影響。經法務部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停職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就前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98年4月8日高市肅新字第09868020890號函告復審人違失行為情事，除由復審人以同年月27日書面報告陳述意見外，亦於同年11月5日訪談復審人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有復審人98年4月27日報告及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同年11月5日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證。又雖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暨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建議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懲處，惟除本件系爭停職處分，尚非審究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懲處，即無與記一大過懲處懲度相較有違比例原則與否問題外，且以復審人違失情節已符懲戒法規定應予停止其職務執行之要件，主管長官核予停職，即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

四、又復審人指服務機關既僅建議記一大過，即非以剝奪公務員資格為前提，法務部所為停職處分，參照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公務員身分意旨，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外，系爭停職處分如經本會決定撤銷，復審人自可復職，尚難謂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綜上，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以復審人違法失職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所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協同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一節。以本案所涉事實明確，相關法令規定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特別給付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2月28日警署人字第09801875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通訊員，其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0973000154號函，核定自98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刑事局並依復審人申請，報奉警政署97年12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70154187號書函核撥後，轉發給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以下簡稱退休特別給付金）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在案。嗣刑事局查得復審人退休時所任職務為通訊員，係屬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範圍職務標準表（以下簡稱危勞職務標準表）之第一類人員（未具警察人員身分），未符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規定，該局爰以98年3月12日刑人字第098003440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局所轉發之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8年9月15日98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以依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以下簡稱警察共濟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之權責機關為警政署，其有誤發情形之追繳，自亦應由該署為之。刑事局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上開98年3月12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局所轉發之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自屬違法，爰將原處分撤銷。嗣警政署依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意旨，以98年12月28日警署人字第0980187529號函，請刑事局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還退休特別給付金

36萬元。該局爰以99年1月4日刑人字第0990000202號函轉知復審人繳還。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99年2月26日警署人字第09900535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茲依警察共濟辦法第6條之1第1項之規定，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之權責機關為警政署。又本件系爭警政署98年12月28日函，請刑事局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還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雖未直接通知復審人，惟查該函經刑事局以99年1月4日刑人字第0990000202號函載明救濟教示規定檢送予復審人，並經其簽收在案。是系爭警政署98年12月28日函，業經該署交由下級機關刑事局執行，且對復審人權益已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其自得據以提起復審，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同法第117條規定，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查：
  - (一) 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係指依該條例任官授階

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而警察官之任用，區分為警監、警正、警佐官等，各官等任用資格，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須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至於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或技術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並依考試及格、銓敘合格、升等合格等方式，取得任用資格。是以，警察機關人員之任用，兼採警察官等之警監、警正、警佐職及公務人員之簡任、薦任、委任職雙軌制。復查警察共濟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合於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降齡命令退休者，於退休時，……並發給特別給付金；其核發標準為每提早一年發給新臺幣六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及行政院88年1月25日台88內字第03546號函檢附研商降齡退休警察人員追溯核發退休特別給付金會議結論三略以，警察人員特具專屬之官制、官規，並訂有警察共濟辦法，對降齡命令退休者，核發退休特別給付金，一般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文職人員不能援引比照。準此，僅警正以下之警察人員，於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降齡命令退休時，始得發給退休特別給付金。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38年7月24日出生，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其98年1月16日退休時所任職務為刑事局委任第五職等通訊員，雖屬危勞職務標準表規定之第一類，應於59歲命令退休之職務。惟復審人並非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即非屬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所定降齡命令退休之警察人員，自不符依警察共濟辦法核發退休特別給付金之要件。爰警政署以97年12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70154187號書函，核撥並經刑事局轉發給復審人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自屬違誤。

(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



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茲承前述，復審人係空軍通訊電子學校畢業，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任職刑事局委任第五職等通訊員，並非上開所稱得暫支警佐待遇人員。復審人所訴依該條例第40條之1規定，其擔任執勤官執行職務，應視同暫支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並依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領取退休特別給付金云云，洵無足採。

(四) 復查復審人對其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具有官等職等之人員，並非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之警察人員，應難諉為不知，是其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故警政署對於原發予復審人退休特別給付金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無違。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警政署核撥並經刑事局轉發給復審人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係屬違誤，既經警政署予以撤銷，復審人對誤發之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即負有返還義務。

四、綜上，警政署以98年12月28日警署人字第0980187529號函，請刑事局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還退休特別給付金36萬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民國98年7月2日路衛字第09800018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退休人員，原任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路竹衛生所）師

(二) 級醫師兼主任。路竹衛生所以98年7月2日路衛字第0980001836號函，檢附該所重新核算92年2月至97年8月獎勵金分配表予相關人員，復審人對分配之結果不服，提起申訴。經路竹衛生所改依復審程序以98年8月17日路衛字第0980002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分別於98年9月16日、同年12月1日及99年1月19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路竹衛生所亦以99年1月21日路衛字第0990000205號函及同年月25日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處分如有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查本件路竹衛生所重新核算之獎勵金分配結果，含有撤銷原核算獎勵金之處分與重為新處分之意涵，爰據以審查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 二、卷查路竹衛生所因獎勵金核算有誤，部分遲未發放，及該所訂定之路竹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是否違反規定等事宜，函請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協助處理，案經該局派員出席97年11月6日該所業務協調會議，並指出該所訂定之獎勵金發給要點違反規定。該所徐主任並作出結論略以，自92年2月以後之點數發放不符規定，須重新核算，請依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所屬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以下簡稱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辦理；由績效委員會討論，其績效點數按工作勤惰（最高點數10點）、行政績效（最高點數20點）、服務態度（最高點數20點）等3項績效指標辦理等語。路竹衛生所爰據以重新核算該所92年2月至97年8月獎勵金，並

以98年7月2日函檢附重新核算後之獎勵金分配表予復審人。復審人訴稱，路竹衛生所97年11月6日召開之會議，該所徐主任到任未久，對以前獎勵金發放等事宜不太了解情況下，驟下結論，有所不當；獎勵金重新核算分配之結果，缺乏客觀、公平、合理之依據及標準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於路竹衛生所服務期間，因對屬員疏於督導，致該所辦理獎勵金業務，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有關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支給標準，其績效點數應按工作勤惰、行政績效、服務態度等3項績效指標核議，及醫療基金進用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之規定，致該所獎勵金發放金額過於懸殊，情節嚴重，遭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97年12月10日衛局人字第0970045163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就此記過一次懲處，前訴經本會以98年8月4日98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經查本會上開決定業就路竹衛生所訂定之該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予以審究，以該要點七、(二)規定：「本所因人力不足經討論後同仁決議批價及打針各約聘一人，其費用由本所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中最高額為五十點之點數中提撥作為約僱人員薪資。」，明顯牴觸行政院訂頒之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2項：「前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及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3點第2項所為之相同規定。是該所違反上開醫療基金進用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之規定，應堪認定。原據以核算復審人之獎勵金，即屬違法。復審人所稱該所徐主任新到任未久，驟下結論有所不當等語，並無可採。
- (二) 復審人復主張，其業依臺灣省擴大辦理群體醫療職業中心計畫實施要點陸、三、(六)之規定，僱用2名臨時人員，其薪津已依規定由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項目下支付，另增僱之人員，係該所全體同仁自願決定約僱其他人員辦理門診注射及批價等相關業務，自無扣除其應分

配之獎勵金以支付此等人員薪資之理等語。經查行政院86年5月30日台(86)人政給字第10577號函核定「臺灣省縣市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自86年6月1日起生效，並同時停止適用「臺灣省擴大辦理群體醫療職業中心計畫實施要點」報酬分配規定。次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2點：「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獎勵金之發給，除未開辦醫療門診業務，且無實際醫療門診收入者不適用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可知有關獎勵金之發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復查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亦據行政院訂頒之上開規定，發布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是本件路竹衛生所有關獎勵金之發給，自應適用前揭獎勵金發給要點及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辦理。該所由醫療作業基金所僱用之臨時人員各項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亦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98年1月12日衛局人字第09800007760號函核復在案，該核復於法無違。是復審人上開主張，仍不可採。

- (三) 茲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派員出席97年11月6日該所業務協調會議，並指出該所之獎勵金發給要點違反規定，應依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辦理。依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3點規定：「本規定所需獎勵金，由各所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九十二·五。但提撥比率，本局得依『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四點規定，按實際需要調整修定之。前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第5點規定：「獎勵金之發給，各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規定如下列：(一) 獎勵金內百分之七十為醫師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為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且彼此間不得相

互流用。……。」第6點規定：「績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由各所人員票選二人外，餘由各所主任就各所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

- (四) 依卷附資料及路竹衛生所之說明，路竹衛生所據上開97年11月6日會議結論，依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票選出專案績效委員5人組成績效評估委員會，並重新核算復審人之獎勵金。該所為清查92年2月至97年7月之會計帳與獎勵金事宜，經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補發帳號密碼，完成帳目清查，並依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3點第2項，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之規定，依當月收支及健保付款通知核扣款項，先提撥醫療作業基金及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統籌款後，重新核算每月獎勵金之總額，再以醫師獎勵金70%核算復審人應分配之獎勵金，報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98年5月18日衛局會字第09800172090號函核復。並以系爭98年7月2日函檢附重新核算後之分配表予復審人，合計自92年2月至97年8月應再核發新臺幣（下同）3,827,008元，扣除所得稅6%實際核發3,597,388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又陳稱，路竹衛生所未檢附92年2月起至97年8月止，每月辦理醫療業務之月報表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對該所每月申請金額之浮動點值及健保核扣款項等相關資料，以供其依上開資料核對重新核算之分配表所記載應分配給予其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正確等語。茲承前述，系爭重新核算之金額於法尚無違誤，況查路竹衛生所以98年10月16日路衛字第0980002811號函通知復審人可至該所查閱相關資料，惟復審人並未前往查閱相關資料。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主張，本件獎勵金分配之爭議，尚在復審程序中，路竹衛生所即將其重新核算之獎勵金劃撥入帳，有所不當。按行政處分不因依公務人員保障法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已有明定，

是路竹衛生所將復審人之獎勵金劃撥入帳，於法亦無違誤。

五、綜上，路竹衛生所重新核算復審人於該所92年2月至97年8月之獎勵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民國98年7月2日路衛字第

09800018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路竹衛生所）委任第五職等保健員，現支援高雄縣湖內鄉衛生所。路竹衛生所以98年7月2日路衛字第0980001836號函，檢附該所重新核算92年2月至97年8月獎勵金分配表予相關人員，復審人對分配之結果不服，提起申訴。經路竹衛生所改依復審程序以98年8月17日路衛字第09800021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分別於98年10月15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26日及99年1月8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路竹衛生所亦以99年1月21日路衛字第0990000205號函及同年月25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處分如有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核本件路竹衛生所重新核算之獎勵金分配結果，含有撤銷原核算獎勵金之處分與重為新處分之意涵，爰據以審理有無違反上開規定。
- 二、卷查路竹衛生所因獎勵金核算有誤，部分遲未發放，及該所訂定之路竹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是否違反規定等事宜，函請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協助處理，案經該局派員出席97年11月6日該所業務協調會議，並指出該所訂定之獎勵金發給要點違反規定。該所徐主任並作出結論略以，自92年2月以後之



點數發放不符規定，須重新核算，請依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所屬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以下簡稱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辦理；由績效委員會討論，其績效點數按工作勤惰（最高點數10點）、行政績效（最高點數20點）、服務態度（最高點數20點）等3項績效指標辦理等語。路竹衛生所爰據以重新核算該所92年2月至97年8月獎勵金，並以98年7月2日函檢附重新核算後之獎勵金分配表予復審人。復審人訴稱，自92年起獎勵金之發放，依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同仁均無異議，現獎勵金重新分配，於法無據，且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復審人於路竹衛生所服務期間，辦理該所獎勵金業務，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有關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支給標準，其績效點數應按工作勤惰、行政績效、服務態度等3項績效指標核議，及醫療基金進用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之規定，遭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97年12月10日衛局人字第0970045163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訴經本會以98年8月4日98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經查本會上開決定，業就路竹衛生所訂定之該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予以審究，以：

- 1、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七、（一）規定，獎勵金支給之標準，係以主辦業務（健保、群醫、流感疫苗注射、民防）及與門診有關之工作時間（掛號、跟診、批價、藥局調劑、注射及衛教、檢驗、兒童健檢、訂藥、點藥、一般體檢）計算點數（半個工作天為一個單位）。顯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5點第2項第5款：「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支給標準，其績效點數按工作勤惰（最高點數十點）、行政績效（最高點數二十點）、服務態度（最高點數二十點）等三項績效指標，由績效評估委員會核議，陳請各所主任核定。……。」所定，績效點數應按工作勤惰、行政績效、服務態度等3項績效指標核議之規定。
- 2、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七、（二）規定：「本所因人力不足經討論後同仁決議批價及打針各約聘一人，其費用由本所其他工作

人員獎勵金中最高額為五十點之點數中提撥作為約僱人員薪資。」亦抵觸行政院訂頒之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前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及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3點第2項所為之相同規定。

3、承上，路竹衛生所訂定之該所獎勵金發給要點，抵觸行政院訂頒之獎勵金發給要點與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該所原據以核算復審人之獎勵金，即屬違法。茲復審人主辦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訂定，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重大過失，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規定，受益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復審人縱有信賴利益，亦已不值得保護。

（二）按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派員出席97年11月6日該所業務協調會議，並指出該所之獎勵金發給要點違反規定，應依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辦理。次按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3點規定：「本規定所需獎勵金，由各所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九十二·五。但提撥比率，本局得依『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四點規定，按實際需要調整修定之。前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第5點規定：「獎勵金之發給，各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規定如下列：（一）獎勵金

內百分之七十為醫師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為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且彼此間不得相互流用。……（五）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支給標準，其績效點數按工作勤惰（最高點數十點）、行政績效（最高點數二十點）、服務態度（最高點數二十點）等三項績效指標，由績效評估委員會核議，陳請各所主任核定。但兼任（代理）護理長職務，每月並另計給基本點數十點。……。」第6點規定：「績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由各所人員票選二人外，餘由各所主任就各所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茲查：

- 1、卷附資料及路竹衛生所之說明，路竹衛生所據上開97年11月6日會議結論，依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票選出專案績效委員5人組成績效評估委員會，並重新核算復審人之獎勵金。
- 2、次查路竹衛生所其他人員之獎勵金，原績效點數係以參與醫療門診及與門診有關之業務為點數依據。復依卷附路竹衛生所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資料及路竹衛生所之說明，該所依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5點第2項第5款規定，績效點數按工作勤惰（最高點數10點）、行政績效（最高點數20點）、服務態度（最高點數20點）等3項績效指標，由績效評估委員會核議，重新核算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復經績效評估委員會多次會議討論後，在不違反工作勤惰、行政績效、服務態度之績效指標下，研訂出重新核算績效點數之原則：行政績效--每人以原始參與點數 $\times 0.4$ ；工作勤惰--每人以基準點7點（遲到及事假扣點）；服務態度--每人以基準點12點。每人點數核算後，再加權當初參與門診之點數，以當時每人、每月參與點數1-6點加權1點，7-12點加權2點，13-18點加權3點，19-24點加權4點，25-30點加權5點，31-36點加權6點，37-42點加權7點，43點以上加權8點，以資保障當時投入門診業務人員之權益。凡此，有上開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路竹衛生所據上開標準，重新核算復審人之績效點數，洵非無據。復審人所訴，92年起獎勵金之發放，依路竹衛

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同仁均無異議，現獎勵金重新分配，於法無據，該所重新核算獎勵金之分配，無視其自92年起之努力與付出，並違反公平、公正等語，核不可採。

- 3、茲以該所為清查92年2月至97年7月之會計帳與獎勵金事宜，經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補發帳號密碼，完成帳目清查，並依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3點規定，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之規定，依當月收支及健保付款通知核扣款項，先提撥醫療作業基金與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統籌款後，重新核算每月獎勵金之總額，先以70%核算醫師獎勵金，其餘30%為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金總額，再換算每點金額乘以復審人當月之點數，報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98年5月18日衛局會字第09800172090號函核復。嗣並以系爭98年7月2日函檢附重新核算後之分配表予復審人，合計自92年2月至97年8月應再核發新臺幣（下同）84,136元，扣除所得稅6%實際核發79,088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路竹衛生所重新核算該所92年2月至97年8月獎勵金予復審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於民國99年1月12日簽呈上核示否准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三等通譯，其於99年1月12日申請陞任二等通譯，經屏東地院人事室簽擬意見表示復審人之申請與規定未合，嗣屏東地院院長於同年1月18日核示如人事室簽擬意見處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屏東地院以99年2月1日屏院惠人字第09910001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5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於99年1月12日申請陞任二等通譯，經屏東地院人事室簽擬意見表示復審人之申請與規定未合，嗣屏東地院院長於同年1月18日核示如人事室簽擬意見，屏東地院答辯書固稱，復審人所據以提起復審之會簽內容及機關首長批示並非行政處分，惟核諸機關首長批示內容，顯有否准復審人申請陞任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應以該否准決定為標的，而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4項規定：「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第5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第3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經查司法院就現職各等級通譯應具備之傳譯能力及相關人力改進措施，以該院秘書長96年6月7日秘台人二字第0960012000號函規定：「三等通譯應取得第2國語言或手語達『中級』以上之證照或檢定證明，並經擬任法院證明具業務所需傳譯能力，始具陞任二等通譯之資格。」在案。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雖經98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合格，惟依照主管院司法院上開就通譯職務所需知能訂定之標準，仍必

須取得第2國語言或手語達「中級」以上之證照或檢定證明，始具有陞任二等通譯之資格，復審人僅提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級、中高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作為傳譯能力之證明，與前揭函示要求仍有未合。況且縱使具有陞任二等通譯之資格，核派權責機關首長仍得衡酌機關特性、業務需要等因素，決定是否核派，並非取得晉升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即應予核派陞任職務，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屏東地院所為復審人不合陞任二等通譯資格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稱司法院所定標準不合時宜，惡意阻止現職具有客語證照三等通譯晉升二等通譯條件之成就，以及有違平等原則等節，核屬應向司法院提出之陳情建議事項，尚非本會所得審議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1459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其98年11月1日任用案經銓敘部98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145937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中尉比敘為委任第五職等，並採其81年3月至85年2月計4年中尉、上尉年資提敘本俸4級，再採其85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同年12月計5個年終考績年度之軍職上尉年資提敘年功俸5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16005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次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



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經查復審人因應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任現職，以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僅取得公務人員委任官等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僅得以其軍職官等官階於委任官等內比敘相當職等，是復審人所訴，應審定其為薦任第六職等，核無理由。且服務機關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所核派職務之官職等，衡諸上開考試之應考須知附表2該機關所列職缺之官職等，並無不合，銓敘部據所核派之職務及復審人所具任用資格所為銓敘審定，亦不生復審人所陳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 二、次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同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一、……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為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於年功俸級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卷查復審人於81年3月1日晉任中尉，84年3月1日晉任上尉至91年1月12日退伍，於98年11月1日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幹事。銓敘部依上開規定，以其軍職中尉比敘為委任第五職等，並採其81年3月至85年2

月計4年中尉、上尉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再採其85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同年12月計5個年終考績年度之軍職上尉年資，提敘年功俸5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經核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145937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11月1日任職情形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揆諸上開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8日部特二字第09931620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8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87年初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考試及格，於88年6月28日至91年7月25日擔任前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業務佐郵務工作人員；於91年7月26日至96年2月6日調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會計室業務佐會計審計職系雇員，並於96年2月7日至99年1月10日調任該局南區工程處會計室業務佐雇員及業務佐至業務員辦事員。嗣於99年1月11日轉任高雄縣政府主計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會計職系辦事員（現職），並經高雄縣政府主計處依送審程序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以99年2月8日部特二字第0993162018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採其92年1月至97年12月計6年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6級，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22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8年6月至91年7月曾任前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對上函備註3部分表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93172922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年資，訴稱其應金融保險職系考試及格，在郵局任職時之工作內容與金融保險職系相近，卻被認定與現職會計職系工作性質不相近，惟銀行人員亦係應金融保險職系考試及格，所擔任之工作無須辦理會計及歲計，卻可被採計年資等語。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

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是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與現任職務之性質是否相近，應依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認定，如屬相近，該年資始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核計提敘俸級。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應87年初考筆試錄取，於87年12月28日分發前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實施實務訓練，至88年6月27日訓練期滿，並自88年6月28日至91年7月25日擔任該局業務佐郵務工作人員；次查該局郵務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係擔任收寄各類郵件、包裹，販售各類票品集郵票品、信封，存證信函，信箱租用及郵件招領等郵務工作，另儲匯壽險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係擔任郵政儲金、匯兌、壽險、劃撥郵政代辦等業務工作；而復審人自87年12月28日至91年7月25日任職該局期間，郵務、儲匯、壽險業務互輪，郵務、儲匯業務皆有承辦，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99年1月15日開具第008號之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按。以復審人系爭年資之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依據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郵務、儲匯及壽險等工作之性質，與職系說明書有關交通行政職系規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郵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三) 郵政：含郵件傳遞、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之內涵較為相近，經銓敘部辦理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時，認定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屬交通行政職系；復參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交通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會計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該部據以認定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與現職會計職系性質並不相近，不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得採計提敘年資之要件，不予採計提敘，自屬有據。

(三) 承前述，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內容係基於郵政之知能所辦理之郵政業務，其內涵核與交通行政職系較為相近；又對於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職務無職系規定者，係依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認定工作性質是否相近，並非以所具考試及格資格之考試職系或類科作為是否核計提敘年資之要件，況復審人並非任職於銀行，其主張銀行人員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如何，核與本件復審標的無涉，所訴均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2月8日部特二字第0993162018號函，審定復審人自99年1月11日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22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

(九) 備註3載明，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8312231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東石高中）管理員，其申請於99年1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83122316號書函復以，扣除復審人70年10月9日至72年8月31日止，曾任新竹縣華興國民小學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後，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分別為10年1個月又1天及14年6個月又15天，合計僅24年7個月又16天；且復審人係48年12月17日出生，迄至99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不合，尚無法辦理自願退休，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831380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99年2月10日補正資料到會。本會並於99年3月1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9次會議通知銓敘部及教育部派員到會陳述

意見。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而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其中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次按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於97年1月1日前代理兵缺教職員之任職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卷查系爭銓敘部98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83122316號書函，係以復審人於70年10月9日至72年8月31日止，曾任新竹縣華興國民小學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於代理當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未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職務，再轉任公務人員，不合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規定，無從予以採認併計退休年資，而復審人曾任年資，於扣除該段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後未達25年，且其至擬退休日期尚未滿60歲，爰否准其自願退休

之申請。惟查：

- (一) 97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僅須核備有案，即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任職年資辦理退休，並無如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所示「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之要件，亦無如教育部79年7月2日台（79）人字第31121號、87年3月19日台人三字第87022789號及93年9月1日台人三字第0930109790號等函釋所示，曾任兵缺代課教師年資採計，必須代理當時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始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要求。此有94年9月9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76號委員提案第6284號，及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6期院會紀錄所載，修正前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方式，將未取得合格教師前之實缺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而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則不予採計，實有違平等原則，為保障兵缺代理教師權益，爰提案修正退休條例第3條之立法意旨，在卷對照可證。現行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至第5項既已於97年1月1日增定施行，上開函釋與該法條構成要件及訂定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予以援用。
- (二) 銓敘部派員於99年3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從退休條例第2條觀之，必須是編制內職員或是合格教師，於退休時係適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該年資方為採計之對象；且教育部79年7月2日台（79）人字第31121號函釋指出，兵缺代課教師須於代理當時，已依教育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方准予併計等語。惟退休條例第2條係規定該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之定義，即規範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對象，與同條例第3條規定曾任年資得否採認為教職員任職年資，而予併計辦理退休，分屬二事。本件爭議既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得否採認為教職員任職年資，即與



復審人於系爭年資期間是否為退休法第2條或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或現職專任學校教職員無涉。又依據司法院釋字第278號、第405號解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規定，學校職員除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原有關法令規定繼續在原學校任職外，餘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惟銓敘部96年12月21日令略以，有關具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人員，須先轉任學校教職員，其後再轉任公務人員時，該段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始得併計辦理退休之規定，使具相同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並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因是否於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致其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產生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差異，亦有失衡平，而顯然不當。

三、綜上，系爭處分以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胡惠茗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